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文件

渝配中心〔2023〕1号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配套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迎评工作，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主题教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称“配套费”）征收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把进一步做好配套费征收服务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结合各地实际

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等主题教育要求和方法，认真查找问题短板，务实提出改进举措，进一步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征收服务更优，进一步落实“三服务”机制，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二、优化办理流程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区（县）实际，对标先进做法，制定并公示本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简化配套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动网上办，对于不涉及减免缓的项目，做到即办即结。

三、精简申报材料

要统一配套费申办资料清单，不涉及减免缓的项目，仅需提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书）两项基本材料；涉及减免缓的项目，按照不同优惠政策在本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中载明，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报项目，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四、落实优惠政策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领域配套费征收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严格执行工业建设、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房屋开发等优惠政策，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应缓尽缓，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进一步提升政策获得感、企业满意度。

各区（县）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要及时报送政策落实、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附件：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优惠政策汇集表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服务指南（参考模板）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参考模板）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

2023年6月8日印发